



## 出席保護動物會的四項希望

念生

臺中保護動物會成立，我曾前往出席。到有一百多人，由國民大會代表劉先生主席。討論議案，選舉職員，都辦到既熱烈而有秩序。當討論議案時，大家發言非常踴躍，我同時想到這些人都本着良心，要為天地補缺憾，為世界謀幸福，與一般開會的虛應故事，迥乎不同。選舉理事的結果，徐灶生、周邦道、李炳南等二十一人當選，互推徐先生為理事長。徐先生是臺灣名流，久任臺中市議長，負着社會重望，由辦事能力來說，真是一言九鼎。周先生學問淵博，是著名的大學教授。李先生領導臺中佛教，是當代大師。其餘諸位先生，也都各有社會地位及專門學識，這是一個純民意的選舉，陣容的配合，在各方面最為恰當，象徵了前途的無限發展。我親歷現場，預測未來，發生許多感想，也可以說是希望。這希望共分四點：第一是對於宣傳工作的希望，第二是對於實際工作的希望，第三是對於佛教的希望，第四是對於佛教的希望，現在分別寫在下面：

第一是對於宣傳工作的希望；單憑保護動物會幾個人的力量，能保護幾個動物？所以這事首先要重宣傳工作。這事是先進國家的文明表現，不但報章雜誌，時有記載，我們試取呂碧城女士所作歐美之光一閱，即知這事時間來源甚遠而各國流行甚遍，與我國歷代聖哲所說：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」(中庸語)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」(孟子語)「民吾同胞物吾與也」(張橫渠語)「仁者渾然與物同體」(程明道語)等語，完全符合。呂氏的書，著於二十五年之前。(民國十九年)近二十多年，世界雖然動亂，文化依然進步，而進步的程度，更不是呂氏著書時所能想到。如法院判決家犬繼承遺產，法院准許按照亡人遺囑，以其遺產飼養所有附近松林中之松鼠；政府用飛機通過國界，載送一隻失掉伴侶的天鵝，其他種種類似這樣事件，不一而足。(見拙著人生漫談)居今日而談這事該作不該作，那已是落伍的觀念。然而我國近年因為受了共產思想的侵襲，這種落伍觀念，偏在每人腦筋裏作祟。其更甚的，仍認達爾文的弱肉強食為真理。呂氏所著的書，雖然記載歐美二十五年前的事，我們今日仍有閱讀的必要。我再舉一件事實，證明我國許多人，正在落伍觀念裏繞圈子，最近我的朋友家一個小孩，來到我家，內人拿一個可以作彈弓玩具的鐵圈給他，另一位舍親說：「但是不許你打鳥，因為殺生害命，不是好事。」小孩說：「我打壞鳥。」舍親說：「什麼是壞鳥？」小孩說：「麻雀吃稻子，就是壞鳥。」舍親說：「麻雀有嘴，為什麼不吃稻子，難道你有嘴不吃飯嗎？」小孩說：「我吃飯是用錢買米，麻雀也是用錢買稻子嗎？」舍親竟無詞以對，這就是唯物思想。中國古聖先賢的道理，不是這樣。中庸說：

「天地往焉，萬物育焉。」又說：「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，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」就是要人位於天地之中，幫助天地普育萬物。所以人與天地，並稱三才。張橫渠也說：「為天地立心。」若是人類只謀同類的幸福，而對異類的痛苦，視若無睹。那末大則虎豹，小則蜂蟻，都懂得為同類謀幸福，都可以與天地並稱三才而為天地立心了。人之所以為人，又何足貴？所以在人類應幫助天地普育萬物的理由來講，稻穀如有餘剩，應給鳥吃。如無餘剩，應設法使之餘剩。最多將鳥趕走，而不應奪其生命。現在小孩不懂這個道理，大人也不給他這樣講，這就是唯物思想作祟使然。再進一步說，反對麻雀無功吃稻，還算是有理性的唯物思想。耕牛總算是有功的了，為什麼用盡牠的力量，報以屠殺？除弱肉強食之外，別無其他理由所說。所以唯物思想的發展，必由有理性而達到無理性。人人沒有理性，施之於物，即可施之於人。請想社會道德，應該墜落到什麼程度？人類生活，應該危險到什麼程度？所以保護動物，是當前的急務。而歐美之光一書，自民國二十一年重印六千冊外，未曾再版，臺灣現在已不易尋得，現在有急速重印的必要。不但應該重印，並且應該調查近二十五年以來，歐美保護動物的发展，編成續集，以期國人閱覽之後，迎頭趕上，不作文化的落伍者。當然其他類似這類書籍，也應繼續印行，而大批書籍，不能同時付印。所以我提出歐美之光，作為開始印行的第一部書。印這書約需臺幣數千元，如果有力的人，肯為墊付，是可以由陸續賣書收回的。

第二是對於實際工作的希望；實際工作，雖屬次要，但必須辦出幾樣，示範社會，最重大的，是設立放生池及放生園。放生池較為容易，只要有水有房，有人看守即可。放生園則較為複雜，我在覺生第十五期曾寫設立放生園的建議一稿，略有論列。那時尚沒有組織保護動物會的擬議，所以專就佛教立場來講。現在保護動物會是不分宗教的，而實際辦法，也無大差。如有人願意研究，可作參考。這事需款甚鉅，不是保護動物會所能擔負。我曾想過一個漸進辦法：第一步是必須有一個寬大適宜的地址，這個地址，需要由政府撥給。我說這話，不是想入非非，事在人為，看似不能作到的事，往往因為人的能幹而能作到。我舉出一個現在的事例，全國理教總會會長，是我的朋友。當理教總會成立時候，沒有辦公地點，臺北市有一座日治時代的佛教大廟，房屋甚多，佔地甚廣，佛教團體，幾次計劃領用，未能辦到，結果由趙君領作理教總會會址。按照財產的性質而言，當然應由佛教使用。理教雖是佛教支流，而不是正式佛教，只因趙君的辦事能力過人，所以有這樣成績。我們保護動物這件事。表現社會的高

度文明，在國際觀瞻及政策宣傳上，有其重要性。若能採取適當的進行方法，由政府領到用地及房屋，不是不能辦到的事。這一步若能辦到，第二步設備問題，就可以因陋就簡，由收養水族，進而收養家畜以及野生禽獸，（野鳥野獸，限於疾病或幼雛，養至壯健，任其所之，各國具有成例）量力而行，徐謀發展。這事的先決條件，必須充實了保護動物會的組織，而其次則是普通宣傳。先從組織方面來說；最好有國際友人或耶教明達之士，由其主持放生園（包括放生池下同）則關於請政府撥給地址及經常事務，必更易於進行。我不是說必須外國人或耶教人才能辦，而我國現在社會，恰有一個風氣。就是一樣的事，西洋人辦了是文明，中國人辦了就是腐化，（類如婦女的守節撫孤）耶教人辦了是文明，佛教人辦了就是腐化，（類如寺廟的供奉偶像）這是民族喪失自信力自尊心的表現，非一朝一夕之故。我們現在只求辦事，不研究這些理論問題。保護動物會，本來是超宗教的，在西洋多是由耶教信徒辦理，我們也應該儘量的容納耶教信徒而加以推重。不但事情易辦，而且以這事作為各宗教信徒互相來往的橋樑，以增加其合作精神。最近佛耶兩教，在癡瘋院宣傳教義，頗有摩擦，是因為互爭教徒的關係。關於保護動物，則沒有這項問題，必能互相融洽，於兩教都有裨益。再從宣傳方面來說；宣傳的方法不一，前述印行歐美之光，不失為重要工作。因為政府當局及社會名流若看了這一部書，才知道保護動物會是表現一國文明程度的標尺而樂予援助。當然除了設立放生園，還有許多其他工作，如開會日每一會員的提議，及今寫此稿所述其他各項。但放生園的設立，較為重大而實際。這事的成功，即是保護動物會的成功。

第三是對於耶教的希望；耶教舊說，上帝造萬物以供人食用，假設這一說能佔有每人的思想，則西洋各國，差不多都是耶教信徒，不會組織那些保護動物會而且甚為發達。歐美之光所譯牛畫故事，有一「真宰以好生為德，不殺物命」一語，（一七〇頁）西方耶教徒的好生思想，不在中國人以下，而西人來中國傳佈耶教，多不肯談這件事。我會仔細思索其原因，可分二項：其一，在東方傳佈耶教，是與佛教對壘，若宣佈好生思想，有同於佛教的嫌疑。其二，東方人反對殺生的，有佛教為之容納，喜歡殺生的，與佛教格格不入，為了收容後一部份人，所以不談好生。我對耶教是外行，不知揣測的對不對？若是對了，這個辦法，可云錯誤。真理本是一個，何必顧慮相同。不談好生，雖然收容喜歡殺生的人，而實失掉反對殺生的人。在德行方面來講，何者較為優良呢？若說耶教根本不應講到好生，那末西洋各國的保護動物會，都是非耶教徒所組織嗎？而且中國社會雖然有反對殺生的人，也有喜歡殺生的人，而基於歷代聖哲的遺訓，與佛教的薰陶，大多數人站在反對殺生方面。雖然自己日常不免於殺生，而依然不贊成他人殺生，這就是夜氣猶存，天良不泯，佛教就是在这个原因下存在。耶教若以好生為號召，更下其蒸蒸日上。現在保護動物會，既是不分宗教的組織，耶教信徒，大可拿出在西洋保護動物的精神，一顯身手。甚至不願與異教徒合作，也不妨自創機構，實行保護動物，社會必予以特

殊歡迎與期待。這次保護動物會開會之日，已有數位耶教信徒參加，他們的好生與合作的精神，值得我們佩服，並且希望他們有更進一步的表現。

第四是對於佛教的希望，佛教的情形，恰好與耶教相反。耶教是西方的教徒，肯作保護動物的事，而東方的教徒，不肯作保護動物的事。佛教是中國的教徒，肯作保護動物的事，而他國的教徒，不肯作保護動物的事。所以對於耶教，只希望東方的教徒肯作保護動物的事，而西方的教徒，已不待言。對於佛教，則希望他國的教徒，肯作保護動物的事，而中國的教徒，自不待言。耶教的教義，已如上述，佛教的情形，中國學大乘法的，大體斷除肉食，就是不戒肉食，就是間接的保護動物。緬甸暹羅等國的南傳小乘佛教，西藏的密宗佛教，都不戒肉食，就是間接的屠殺動物。日本的佛教，則戒肉與食肉兼而有之。就中尤以南傳佛教，所造殺業最重。因為西藏日本，都是自辦炊爨，一個食肉的廟宇，不過同於一個食肉的民家，尤其西藏不產五穀，有其不得已的情形。而南傳佛教，不是這樣。他們是托鉢制度，由信徒逐日供養。雖然他們對葷素概不揀擇，而在信徒觀念裏，當然認為肉食美味，足以表示恭敬。就像一般民家，招待肉食客人，必須有點葷腥，否則即成簡慢。因為這種情形，南傳僧侶，不但自己不素食，並連帶使南國人民都不素食，於是禽獸被屠殺的，特別加多。南國雖然號稱佛教興盛，但對於保護動物，不但不能實踐，而且適得其反。按照佛教教理，釋迦初期說法社會信仰未深，不能為僧侶特製素饌，所以不禁僧侶接受肉食。後來社會信仰已深，能為僧侶特製素饌，便徹底禁止肉食，以符慈悲本旨。這種過程，在楞嚴、楞伽、梵網、涅槃各經裏，說得最為詳細。而今日南傳僧侶，只承認佛在初期的准許肉食，不承認佛在後期的禁止肉食，以致信徒平日供佛，不免屠殺，每次較大齋會，更是屍山血海。任憑他們教理如何精通，修持怎樣卓絕，關於這一件事，不能說不是誣佛毀法。若取歐亞之光所載西人言行，加以比較。則號稱佛教弟子，尚不如西洋保護動物會或蔬食會會員，能實行眾生平等，一何可嘆之至。若僅是文化落伍，尚應加以糾正，何況藉口佛教，更是每個信佛的人所難安緘默的。我在前幾個月，曾寫一稿，奉勸南傳大德斷除肉食，在海潮首發表。希望大家一致作此運動，維護釋迦教主的正法，並以達到保護動物的目的。話再說回來，中國佛教，社會信仰不深，僧侶雖然素食，只是消極保護動物，未作到積極保護動物。從前在大陸上，大寺廟裏，偶有附設放生園放生池的，規模雖不甚大，可以樹立社會的觀念，現在應該提倡由臺灣各廟仿行。至於南傳佛教，社會信仰已深，有了這個力量，從前因肉食而使社會都殺生，以後也可因不食肉而使社會都不殺生。前者理由詳上，後者就像一般民家，因最敬仰的客人素食，主人也就不便再製葷饌。如果這樣實現，則全境永斷殺機。佛說樂樂世界，「無三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」這也可說無畜生之名，何況有實？連放生園放生池也用不着了。這樣才是人間淨土，保護動物的標準地區，足以表現佛教的本色，增加東亞的光榮。只有南傳僧侶有這個力量，只在他們不肯發心了。

以上是我出席保護動物會的四點希望，寫在這裡，敬求諸方教正。